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原尚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合肥物流基地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滔 朱滔

张宏斌 张宏斌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7日

